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0 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楊國琦先生 （主席）

馮伯欣先生 （副主席）

陳淑玲女士

方長發先生

馮丹媚女士

許嬋嬌女士

郭俊泉先生

關國樂先生

林伊利女士

羅偉祥先生

李世傑先生

盧德臨醫生

文樹成先生

曾詠恆醫生

謝憶珠女士

崔宇恆先生

胡小玲女士

任燕珍醫生	
于健安先生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代表
蘇佩嫦醫生	衛生署代表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夏敬恒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陳詠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職務 1 （秘書）

列席者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美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謝穎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1
潘慧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2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職務 2
陳彥慧博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幼稚園）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因事缺席者

陳穎欣女士
鄭家豪先生
林章偉先生
林文榮先生
劉麗芳女士
劉佩芝女士
涂淑怡女士
余冬梅女士

會議內容

I. 通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會議記錄

上述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 （康復諮詢委員會 1/2020 號文件）

2. 主席表示，有賴康諮會全體委員的支持，檢討工作小組和五個專責小組過去兩年的努力，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的協助，康諮會已順利完成制定《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前稱《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檢討工作小組擬備的《方案》最終報告已於 2020 年 5 月 8 日以傳閱方式提交康諮會考慮並通過。

3. 主席續說，因應持份者在第三階段（即「建立共識」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表達的意見，《方案》最終報告中有 16 項策略建議已予優化修訂，另有 12 項策略建議下的措施已予加強。《方案》的 62 項策略建議已具備所需的策略性和彈性，期望政府能持續檢視、整合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並適時回應有關建議，按實際需要及可行性推出改善措施。

4.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2 透過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方案》。五位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撮錄如下：

- (a) 建議將《方案》在獲政府接納後發送給檢討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的委員參閱；
- (b) 贊同《方案》為一份「活文件」，未來可按需要適時調整；表示應考慮跟進落實各項策略建議的方式；
- (c) 《方案》涉及未來十年殘疾人士的服務發展，期望政府可預留資源予政策局及部門落實各項策略建議；及

(d) 詢問有關暢通易達的顧問研究與《方案》有關策略建議的銜接。

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康諮會經過長時間討論並廣泛諮詢公眾意見以制定《方案》。在康諮會正式向政府提交《方案》最終報告並獲政府接納後，各項策略建議將繼續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分階段落實。政府在接納新《方案》後會向公眾發布，並會定期向康諮會報告各項策略建議的實施進展。就涉及需要額外資源落實的策略建議，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根據政府現行機制爭取所需資源。

6. 主席表示，康諮會將正式向政府提交《方案》的最終報告。在政府接納《方案》後，康諮會將繼續協助政府跟進新《方案》涵蓋的策略建議和措施的實施進度，根據新《方案》的策略方向適時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切合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主席籲請康諮會屬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協助政府跟進有關策略建議，並適時向大會匯報進展。

7. 主席再次感謝檢討工作小組及各小組在制訂《方案》的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

III.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 (康復諮詢委員會 2/2020 號文件)

8. 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透過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第一層試驗計劃)。

9.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八位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撮錄如下：

- (a) 建議釐清兩層支援服務的協作和分工，避免因同一幼稚園有不同的機構提供服務而產生混亂；
- (b) 在人手方面，建議檢視教育／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供應，以作長遠的人手規劃；研究提升人力資源效能的方法，包括加強幼兒工作人員在導師培訓及家長教育方面的

能力；及研究調節服務模式及融合創新科技以紓緩對人手的殷切需求；

- (c) 建議加強家長教育，提供他們所需的資訊；
- (d) 建議考慮容許機構有靈活性，為部分六歲以上仍在幼稚園就讀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第一層服務；及
- (e) 建議第一層服務日後經評估並考慮常規化時，應盡量讓服務可無縫銜接。

10.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就委員關注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a) 在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銜接方面，第一層試驗計劃的教育／臨床心理學家、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組成的專業服務隊會舉辦講座，向幼稚園老師和家長講解如何識別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及提供相關的支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專業團隊也會與第一層試驗計劃的服務隊進行專業討論，為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訂出更有效的訓練建議和照顧方法。未來，兩個服務隊會在老師和家長的培訓活動和個別個案支援方面進行協作；
- (b) 第一層試驗計劃的服務隊主要就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的學習及發展需要提供支援管理方式。若個別個案遇到家庭問題，第一層試驗計劃的服務隊會與幼稚園社工協調分工，為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
- (c) 第一層試驗計劃旨在測試第一層支援服務模式的效用、將服務融入課堂的方法以及如何配合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社署期望參照試驗計劃評估研究的結果，探討把第一層支援服務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的可行性，而著眼點為試驗計劃的效果及其融合性；及
- (d) 有關運用創新科技方面，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營辦機構在停課期

間應用視像及媒體為家長和兒童提供個人訓練的經驗對第一層試驗計劃有參考價值。

IV. 其他事項

11. 餘無別事，主席於上午 11 時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